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时间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改《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新增 B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不同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费率，形成 A 类、B 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B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00539，新增 B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6565；B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

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2、基金费率及申购、赎回规则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中银活期宝货币 A	中银活期宝货币 B
管理费率(年费率)	0.27%/年	0.27%/年
托管费率(年费率)	0.05%/年	0.05%/年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25%/年	0.01%/年
申购费率	无	
赎回费率	无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 3、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1) 本基金根据不同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率, 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 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 0.01%。

(4)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基金份额的估值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并按规定公告。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 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 5、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 38834999

传真：(021) 50960970

####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 (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 (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 (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 (2) 其他销售机构

####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fund.eastmoney.com/>

####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http://www.leadbank.com.cn)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http://kenterui.jd.com)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http://www.baiyingfund.com)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http://www.snjijin.com)

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公司网站：[danjuanapp.com](http://danjuanapp.com)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11)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980-618

公司网站：<https://www.chtfund.com/>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公司网站：[www.TL50.com](http://www.TL50.com)

13)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文化创意园 310 栋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3928

公司网站：[www.simuwang.com](http://www.simuwang.com)

1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创谷 2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1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

公司网站：<http://www.yixinfund.com/>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2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206

客户服务热线：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http://www.taixincf.com)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2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http://www.jianfortune.com)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

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日常转换业务

### 6.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可办理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

(2)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3)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  $G=0$ ；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 6.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办理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正式开通 B 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2)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薪钱包”）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545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08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A 类
007709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货币 C 类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202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03	中银恒裕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232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33	中银恒优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479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9480	中银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487	中银顺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 C 类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A 类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C 类
011482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83	中银顺宁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191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192	中银恒泰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 0-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226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4227	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4397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98	中银恒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845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089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C 类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80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3) 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项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4) 基金转换的申请

####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增加“ <u>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不同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费率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两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u>

		<p><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u></p> <p><u>53、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u>54、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的分类</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u>1、基金份额分类</u></p> <p><u>本基金根据不同申购金额限制和不同销售服务费率，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u></p> <p><u>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u></p> <p><u>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u>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基金管理人</u>与<u>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p>

		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及规则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 <u>及规则</u> 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本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的每万</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各类基金</u></p>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p> <p>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p>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467.873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u></p> <p>法定代表人：<u>朱鹤新</u></p> <p>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u>20 日</u></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u>4893479.6573 万元</u></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

<p>金资产估值</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值、<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b>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b>，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p>	<p>1、本基金<b>同一类别内的</b>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b>各类基金份额的</b></p>

	<p>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本基金根据<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p>
--	---	--



		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7 日年化收益率 (%) =</p>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b>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b>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p> <p>7 日年化收益率 (%) =</p>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p>

	<p>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托管协议要涉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	---------	-------

及修改章节		
前言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32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u> 法定代表人： <u>朱鹤新</u>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u>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u> 法定代表人： <u>朱鹤新</u> 成立时间：1987年4月 <u>20日</u>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u>4893479.6573万元</u>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三条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2.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2.1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

		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4.1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1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b><u>各类基金份额</u></b>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3.1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1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 <b><u>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u></b> 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b><u>各类基金份额</u></b>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p>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2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p>	<p>(1) 本基金<b>同一类别内的</b>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b>各类基金份额的</b>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b>各类基金份额的</b>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4) 本基金根据<b>各类基金份额</b>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p> <p>(5) 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b>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已实现</p>

	<p>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收益小于零时，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其收益将结清，收益为负值的，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第十条 信息披露</p>	<p>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b>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p> <p>11.3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	<p><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具体如下：</b></p> $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b>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b></p>

	数 H 为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E 为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u> <u>资产净值</u>
--	---	---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2、《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